检察日报
正义网 JCRB.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刘兴龙：本院受理的原告广州网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刘兴龙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皖 0102民初249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刘兴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广州网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支付代偿款90492.8元及其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计算方法：以剩余本金87145.11元为基数，自2024年11月1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分段计付至款清之日止)；二、驳回广州网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179元，公告费300元，合计2479元，均由刘兴龙负担。现限你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 2026年10月30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 公告在线网
（本公告从“正义网”下载，下载时间：2026年10月30日）